

证券代码：833542

证券简称：达菲特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性质	预计金额
陆梅、方慰萱、顾刚、王永辉、王玉、郑重、上海星汇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胡杨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为公司或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无偿担保	60,000,000.00
王永辉、王晓华、朱际翔、柯亚仕、张晨、北京怡蔚信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给公司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所发生的利息	借款利息	685,500.00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陆力、方慰萱、顾刚、王永辉、王玉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星汇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王玉

注册资本：0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胡杨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孟卫华

注册资本：0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未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怡蔚信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顾刚

实际控制人：顾刚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营业务：加工逆变电源和组装太阳能发电系统（仅限于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东加工组装）；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自然人

姓名：陆梅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金地格林小镇

5. 自然人

姓名：方慰萱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金地格林小镇

6. 自然人

姓名：顾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7. 自然人

姓名：王永辉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666 弄

8. 自然人

姓名：王玉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津梁街东湖林语小区

9. 自然人

姓名：郑重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津梁街东湖林语小区

10. 自然人

姓名：王晓华

住所：苏州彩香一村

11. 自然人

姓名：张晨

住所：苏州彩香一村

12. 自然人

姓名：朱际翔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13. 自然人

姓名：柯亚仕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加花园

(二) 关联关系

陆梅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方慰萱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顾刚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陆梅、方慰萱、顾刚三人为一致行动人，陆梅和方慰萱为婆媳关系。
王永辉为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
王玉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上海星汇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郑重为王玉的配偶；
王晓华为公司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张晨为王晓华的配偶；
柯亚仕为公司自然人股东；
朱际翔为公司自然人股东；
上海星汇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胡杨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法人股东。
北京怡蔚信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顾刚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及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融资，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

(2) 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借款，均同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了年息 10% 的利息，与市场借款利息相符，符合公允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拟在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办理融资租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 元。陆梅、方慰萱、顾刚、王永辉、上海星汇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胡杨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玉、郑重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保证担保、设备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2) 根据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借款余额计提年利息 10%，合计 68.55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

(2) 上述股东借款给公司所发生的利息与市场借款利息相符，符合公允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